

关于印发《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德育综合测评办法》 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学生德育工作，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现制定印发《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德育综合测评试行办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德育综合测评办法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德育综合测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我校德育工作，建立较为科学规范的大学生德育评价体系，健全“三全育人”机制，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德育综合测评主要考评在校学生政治思想素质、文明道德素养、学习态度、社会实践、劳动观念等方面的现实表现。

第三条 德育综合测评以事实为依据，以校纪校规为准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科学规范操作。学生德育综合测评成绩作为学生评优、奖助、入党、入团、毕业及其他方面的必要参考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学生。

第二章 测评指标体系

第五条 德育综合测评指标体系（详见附表）。德育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分为三个部分，即基本分项、加分项、减分项，基本分70分，在基本分之上，各学院可依据学生的实际表现进行加减分。

第六条 学生德育综合测评计算方法。每位学生基础分为70分，在基础分上进行加减分（90及以上为优秀；80-89为良好；70-79为中等；60-69为及格；59分及以下为不合格），满分100分。

第七条 德育综合测评分按学期进行评议，总成绩按学生自评10%+班级评议30%+辅导员60%得出，并在班级中公布，计入成绩表中。

第八条 德育综合测评加减分应有相应的事实依据，参加分院以外的活动需要相关部门或老师确认（签字或盖章）。

第三章 测评结果应用

第九条 学生德育综合测评成绩作为奖学金评定条件之一。凡申报各类奖学金、入团入党以及其他各类综合性评优评先活动，德育综合测评评定成绩必须为优良。德育综合测评不合格者取消其一切评优评奖资格，根据《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取消下一学年助学金资格。

第十条 德育综合测评成绩不合格者，所在学院应对该生进行教育谈话并制定改进计划。

第十一条 德育综合测评成绩作为学生毕业条件之一，应归入学生档案。德育综合测评成绩连续两年不合格，不能正常毕业。在校期间德育综合测评平均成绩不合格，不能正常毕业。

第四章 组织运行

第十二条 德育综合测评工作在学生处指导下开展，由各分院组织实施，辅导员为具体实施的责任主体。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初，辅导员应对新生进行该项工作的教育动员，全体新生签署“学生德育综合测评办法知晓承诺书”。

第十四条 德育综合测评的所有加减分须经班级评议并附佐证材料记录或备注，班级评议小组由班委（班长、团支书等）组成，多方听取任课教师意见，二级学院应对评定的结果审核，最后评定结果报学生处备案。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向学生处提出申诉。

第十五条 各学院于每学期结束前汇总综合测评材料报学生处，各辅导员要做好原始记录和数据的保管工作，及时做好加分、减分工作，防止出现不加不减、错加错减、漏加漏减的情况，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学生处应定期对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从 2022 级新生开始试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附表：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德育综合测评细则

表 1 基本分项

类别	项目与内容	自我评价	班级评议	辅导员考评
基本分	1. 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坚决抵制和反对任何有损祖国尊严和国家荣誉或危害社会秩序的言行。 2. 遵纪守法，自觉履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积极参加学校各项学习活动，提高思想理论素养。 4. 明辨是非、崇尚科学、不参加任何伪科学及反科学等其他违反规定的活动。 5. 诚实守信，履行承诺，实事求是，维护公众利益。 6. 崇尚节能意识，节约用电、用水、爱惜粮食；保护生态环境，践行绿色环保。 7. 遵守课堂纪律，勤奋读书，刻苦学习。		70	
合计			70	

表 2 加分项

加分内容		分数	备注	自我评价	班级评议	辅导员考评
1. 学习态度	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活动（比赛）	0.5/次				
	考勤全勤	2				
	获得专业技能证书	3	高级(3)中级(2)初级(1)			
2. 公益活动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或其他社会（公益类）服务活动	1/次				
	义务献血	2/次				
	积极报名参军体检	1				
	好人好事受到好评	0.5/次				
3. 承担社会管	担任校学生干部（含楼层长）及表现	0-3	相关部门予以评价			
	担任学生干部（含寝室长）及表现	0-2				

理责任						
4. 文明校园建设	在文明创建活动中获“文明寝室”		1/人			
	文明个人		1			
	文明班级		0.5/人			
	积极主动参与劳动实践		1/次			
	积极参与文明创建活动		1			
5. 校园文化	参加学校各类文化活动		0.5/次			
	积极参加社团活动		0-2	根据在社团表现酌情加分		
	担任社团负责人		1			
	社团参加校外比赛获奖		1/次			
6. 获得各类奖项	积极参加各类活动、竞赛		1/次			
	积极参加“双创”类活动		1-2/次	团队参赛可根据主次队员酌情加分		
	参加并获得奖项	国家级	5	如有获奖等级酌情依次递减1分		
		上海市（地级市）	4			
		校级	1-3			
		院级	2			
	获得各类先进荣誉称号（助学金类除外）	国家级	5			
		上海市（地级市）	4			
校级		1-3				
院级		2				
合计						

表3 减分项

减分内容		分数	自我评价	班级评议	辅导员考评
1. 学习纪律	迟到、早退情节严重	0.5/次			
	无故旷课	1/次			
	不认真完成毕业实习环节，报告拖拉不按时交	1/次			
	上课不遵守课堂纪律，不尊重老师劳动，严重干扰他人听课，多次劝阻不听的	1-2			
	毁坏公物	2/次			
	故意破坏环境卫生，垃圾不分类投放、乱扔垃圾，随地吐痰	0.5/次			
	辱骂师长、学校工作人员	5/次			
	在公共场所衣衫不整（穿背心、拖鞋等）	0.5/次			
	违反学校“三禁”规定（入学教育阶段，达到2	3/次			

2. 生活行为	次以上进行处分)				
	私接乱拉电线	2/次			
	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2/次			
	住宿学生无故晚归（在宿舍规定关门时间后）	2/次			
	寝室检查中，宿舍脏乱的	2/人			
	不按时完成校园健康打卡（每周2次）	1/周			
	学费、住宿费及其它杂费无故不按时交纳	2			
	公共场所举止不文明	2/次			
3. 课外活动	违反《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中规定的其他不文明行为	2/次			
	参加各类集体活动时无故迟到或早退或不参加	0.5-1/次			
4. 违纪处分	学校要求的各类课外学习活动完成率较差的	1			
	通报批评	2-5			
	警告	5-8			
	严重警告	7-10			
	记过	10-12			
留校察看	12-15				
合计					

说明：1、加分项的分数为指导分数上限，可根据学生实际表现情况酌情处理具体加分分值。

2、扣分项的分数为指导分数上限，可以视情和学生认识态度由辅导员酌情处理具体扣评分值。

3、如有妨碍执行德育综合测评办法的行为，可依据具体情况从重处理。

学生德育综合测评成绩

学院

班级

姓名

学号

德育综合测评总成绩：	自我评价 (10%)	班级评议 (30%)	辅导员考评 (60%)
辅导员（签字）：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